

胶港大道（扬州路-兰州东路）及魁文路电力管廊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胶港大道（扬州路-兰州东路）及魁文路电力管廊工程已由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中标，并与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景观绿化工程部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地点：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

2.2 招标范围：包括胶港大道（扬州路-兰州东路）及魁文路电力管廊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2.4 本项目安全要求：无人员伤亡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时需提供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 20 日内的信用中国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16 时 00 分至胶港大道项目部现场提交以下全套加盖单位鲜章的纸质复印件资料后登录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p.sinomach.com.cn/>）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资料不齐、未加盖公章或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报名及文件领取：

4.1、提交资料（全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公章、法人签字或签章）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供现场核验。

4.2、文件费用：每份招标文件领取费用 300 元，对公转账缴纳，文件费用一经收取，无论后续是否参与投标，均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登录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p.sinomach.com.cn/>）递交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p.sinomach.com.cn/>）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p.sinomach.com.cn/>）及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板块（<https://www.coecc.com/>）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青岛北海工程分局

地 址： 胶港大道项目部

联 系 人： 谢工

电 话： 0532-83822776

电子邮件： zhqdfj@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0574-89079325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青岛北海工程分局

